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馬偕示範幼兒園
收費暨退費標準**

960626 行政會議通過
970311 行政會議修訂
1010911 行政會議修訂
1030624 行政會議修訂
1040512 行政會議修訂
1080618 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91126211 號函核定
1090721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馬偕示範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招收辦法第七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馬偕示範幼兒園收費暨退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園收費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幼幼班、小、中班

項目	學費 (一學期)	雜費 (一學期)	代辦費/月			
			午餐費	點心費	材料費	活動費
金額	幼幼班 22000 元 小、中班 21000 元	7000 元	1000 元	750 元	3750 元	3500 元
合計	幼幼班 29000 元/一學期 小、中班 28000 元/一學期		9000 元/月			

二、大班

項目	學費 (一學期)	雜費 (一學期)	代辦費/月			
			午餐費	點心費	材料費	活動費
金額	15000 元	13250 元	900 元	600 元	3500 元	3500 元
合計	28250 元/一學期		8500 元/月			

三、交通費依車程遠近收取費用，如下表。

車程範圍	單趟交通費	雙趟車資
三芝~淺水灣	900 元/月	1600 元/月
淺水灣~淡水	1250 元/月	2300 元/月
淡水~關渡	1500 元/月	2800 元/月

(註1)淺水灣以淡金路/芝蘭路口為分界

(註2)淡水以淡金路/水源街口為分界

(註3)大班交通費報局之收費上限為 2500 元，故大班[淡水~關渡]段收費為 2500 元。

四、保險費金額依當學年度新北市教育局公告之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訂定，並已包含於雜費中，無需另外繳納。

五、學費+雜費於每學期初一次全額繳納，代辦費於每月初繳納。

第三條 本園優惠方案：

馬偕事業體系員工子女，給予雜費折抵 1800 元、代辦費九折優惠。

第四條 學期中入園收費：

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單月收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退費計算方式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入學後未逾 6 星期者，退還 3 分之 2。
- (三) 入學後逾 6 星期，未逾 8 星期者，退還 2 分之 1。
- (四) 入學後逾 8 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退費計算方式

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

三、學生團體保險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請假退費

- 一、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7 日以上(含假日)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二、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 7 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 7 日(含假日)以上，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按相關法令規定送新北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